（上接B141版）

（一）锁定期即将届满

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50%。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28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上市日为2021年6月1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2年6月18日届满，公司拟于上述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按规定比例解锁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符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以2020年度完成快递业务量为基数，2021年度完成快递业务量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增长率。	公司2021年度完成快递业务量184.02亿件，较2020年度完成快递业务量141.44亿件，增长率超过30%，满足解锁业绩考核条件。
4、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80分，对应解锁比例为100%；60分=（年度绩效考核分数（80分，对应解锁比例为80%；年度绩效考核分（60分，不授予，由公司回购。	2021年度，336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分均达到80分以上，满足解锁条件，解锁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高于60分（含）但低于80分，解锁比例为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需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持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公司现有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339名激励对象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公司符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9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18,7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第四期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四期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符勤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董事	22,800	11,400	11,400
杨周龙	副总裁、董事	22,800	11,400	11,400
谢万涛	副总裁、财务总监	22,800	11,400	11,4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36人）		5,979,800	2,984,590	2,995,210
合计（339人）		6,048,200	3,018,790	3,029,410

注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变为流通股份或高管锁定股份，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2：上述表格中不含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名不得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涉及拟回购注销的253,000股限制性股票。

注3：上述表格中第四期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含3名激励对象2021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60分（含）但低于80分，拟回购注销其第一个解锁期所持有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20%，即5,310股限制性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339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因此同意本次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人员339人，解锁股数为3,018,790股。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3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3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3,018,79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3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3,018,790股，符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33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3,018,790股，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锁的相关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办理本次解锁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9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调整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9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2,125,292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3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3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3,018,79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2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的情形，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41,28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14元/股。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2021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60分（含）但低于80分，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20%，即2,93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14元/股。

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5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7元/股。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2021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60分（含）但低于80分，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20%，即5,31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7元/股。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2,528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周龙、符勤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调整后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9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2,125,292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

公司董事杨周龙、符勤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周龙、符勤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3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3,018,790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

公司董事杨周龙、符勤为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32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从而不属于解锁激励对象范围，不能解锁；2名激励对象2021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60分（含）但低于80分，解锁比例为80%；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于近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3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4,218股限制性股票开展回购注销工作，回购价格为12.14元/股。

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17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从而不属于解锁激励对象范围，不能解锁；3名激励对象2021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60分（含）但低于80分，解锁比例为80%；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于近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2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8,310股限制性股票开展回购注销工作，回购价格为7.9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第四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等事项，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5、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139,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7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马长兴先生出席了会议；总裁潘欣欣女士、副总裁李浩先生、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3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3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3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3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3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3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3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机构或媒体平台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3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3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3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3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3,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为机构或媒体平台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3,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8，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阳光、李胜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人民币8.9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人民币8.7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5月3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7,21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根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o+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K）/（1+N+K）。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总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调整结果

根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P=Po-D=8.93-0.2=8.73元/股

万讯转债的转股价由调整前的8.93元/股变更为8.7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2022年5月31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若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85,779,089.00股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7,155,817.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2021年12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转股2,586股，因此公司的总股本由285,779,089股变更为285,781,675股。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5,781,6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76	傅宇晨
2	08*****154	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	01*****732	傅晓阳
4	00*****231	孟祥历
5	00*****935	王洪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叶玲莉

咨询电话：0755-86250365

咨询传真：0755-86250389-1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8035　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族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3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7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6月10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6月13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6月14日

6、“大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5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大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大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大族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7日至4月28日，连续十六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2.19元/股的70%，即36.53元/股；2022年4月29日至5月23日，连续十四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1.79元/股（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4月29日起，转股价格由52.19元/股调整为51.79元/股）的70%，即36.25元/股。

综上，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5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大族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族转债”的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应计利息）即103元/张（含息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大族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2年2月6日到2023年2月5日的票面利率）；t=114天（2022年2月6日至2022年5月31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6%×114/365=0.50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大族转债”回售价格为103元/张（含息税），其中，当期应计利息为0.500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大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大族转债”。“大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